

國立高雄大學 106 年度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調查表

(本校專任教師/專案教師/研究員申請本項獎勵時，須提出以「國立高雄大學」或「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」為名發表之著作，且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 O. C.」，期限為在 2016/01/01~2016/12/31 出版之期刊論文。)

所屬學院：_____

單位：_____

編號	申請教師職稱	員工編號	申請教師姓名	申請點數		備註
				論文	專書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*表格請自行增列

彙整資料送回研發處前，麻煩檢核並勾選下列注意事項：

「學術著作獎勵申請表」申請人均有簽章(含修正處)。

共計_____人申請。

承辦人核章：_____分機：_____

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